

# 《包装与环境 第4部分：材料循环再生》 (征求意见稿) 编制说明

## 一、 工作概况

### (一) 任务来源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国家标准《包装与环境 第4部分：材料循环再生》(计划编号：20170414-T-469)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，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负责组织制定。

### (二) 编制过程

#### 1. 形成讨论稿

2017年7月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，仔细研读原国家标准及相关国际标准和欧盟标准，并结合国内法规标准和市场情况，于2017年10月在大连召集了相关专家对标准修订进行深入探讨和分工合作，于2018年1月完成了工作组讨论稿。

#### 2. 形成征求意见稿

工作组以多种形式对讨论稿进行了探讨和调研，2018年1月在株洲召开了工作组全体会议，并邀请相关专家对工作组讨论稿进行反复推敲、讨论。会后工作组根据这些意见和建议，对标准又进行了补充、修改和完善，并按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，对标准的格式和内容进行了编定，于2018年3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

## 二、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### 1. 标准编制原则

“理念先进、技术合理、具有指导意义”是编制本部分的原则。

### 2. 标准主要内容

本部分规定了评估包装可循环再生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可以材料循环再生形式回收利用的包装。

本部分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：

第一章 范围

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

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

第四章 要求

附录A （规范性附录） 包装材料可循环再生的准则

附录B （规范性附录） 评估循环再生性能的准则

附录C （资料性附录） 确定包装单元可循环再生百分比声明  
的示例

附录D （资料性附录） 包装单元可循环再生质量百分比声明  
的示例

## 三、 技术经济论证及预期经济效果

我国的包装工业产值已经达到 1.7 万亿元，在有力的支持了国民经济增长的同时也产生了大量的废弃物。因此，包装材料的循环再生率关系国计民生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。据欧洲统计资料，在全球每年生产的三亿吨纸中有一亿吨是用废纸再生的；金属包装材料

的再生率超过 95%；玻璃包装几乎可以全部回收再生（利用旧玻璃可以降低制瓶的能量消耗）；PET 已经可以分解到单体（再次用于食品和饮料包装）。此外，各种生物质包装材料的生物降解处理也归类为一种循环再生。制定本标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包装材料循环再生的产业化水平。

#### **四、 采用国外先进标准的目的、意义和一致性程度**

本系列标准的意义在于消除国际贸易障碍、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，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地发展。

本部分为包装材料的循环再生提供技术依据。本部分修改采用 ISO 18604：2013《包装与环境 材料循环再生》，在结构上删除了附录 D 中的表 D.5。

#### **五、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**

无。

#### **六、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**

无。

#### **七、 标准性质（强制性、推荐性）的建议**

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。

#### **八、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**

本部分适用于评估包装是否可以实现循环再生，或许可以按规定创造条件，建议向有关企业推广。

#### **九、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**

无。

十、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《包装与环境 第4部分：材料循环再生》标准修订工作组

2018年3月